

「臺南市 105 年度能源創意玩具競賽活動暨教具展示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經濟部能源局 105 年度「輔導學校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學生將能源議題與玩具進行有機的連結，並能讓學生瞭解能源對於人類的重要。
- 二、透過教師展示能源教具，可激發教學的創意思考，並能實踐能源教育的理念。
- 三、辦理能源玩具及教具的展出，讓能源教育也能影響到一般民眾，打造低碳生活。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經濟部、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小

肆、競賽項目

一、「能源創意玩具競賽活動」

- (一) 玩具是一個無論幾歲的人，都能陪伴在身邊給予樂趣的東西，請學生以創意打造能源科技玩具，能兼具趣味性及使用回收低碳材料和再生能源者佳。
- (二) 本活動為「競賽組」，作品長寬高以不超過 40cm*40cm*40cm 為限。

二、「能源創意教具展示活動」

- (一) 請教師以創意並富教育意義打造能源教具，透過教具的使用可以幫助學生或民眾更能理解能源對人類的重要性，能使用回收低碳材料及再生能源者佳。
- (二) 本活動為「展示組」，非競賽目的，因展示場地有限，作品長寬高原則上以不超過 60cm*60cm*60cm 為限。

伍、參賽對象

一、「能源創意玩具競賽活動組」

- (一) 本市各國高中學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二) 分「高中組」及「國中組」兩組。
- (三) 每件作品以 5 位參賽學生為限及 2 位指導老師，且每隊限參加 1 件，超出部分不予評審。

二、「能源創意教具展示活動組」

(一) 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均可報名參加。

(二) 每件作品以 2 位老師參賽為限，每隊限參加 1 件，超出部分不予評審。

陸、實施辦法

一、「源創意玩具競賽活動組」

(一) 繳交資料 (以下資料須繳書面及電子檔)

1. 臺南市 105 年能源創意玩具競賽活動組報名表」乙份(附件 1)，並請檢附紙本及電子檔，內容須包含作品說明與其它補充資料外，應附上作品設計過程照片 8 張。

2. 作品原創切結書乙份(附件 2)。

(二) 繳交方式

1. 請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將報名表及切結書以紙本及電子檔寄至本校，經預選審核通過後，將於教育局網站公告複選名單。

2. 請進入複選的隊伍依規定時間將作品親送至教育局民治行政中心並布置，以利公開展出並評選，並可於評選當天實際向評審介紹及操作。

(三) 複選隊伍皆提供 500 元獎金。

二、「能源創意教具展示活動組」

(一) 繳交資料 (以下資料須繳書面及電子檔)

1. 臺南市 105 年能源創意教具展示活動組報名表」乙份(附件 3)，並請檢附紙本及電子檔，內容須包含作品說明與其它補充資料外，應附上作品設計過程照片 8 張。

2. 作品原創切結書乙份(附件 4)。

(二) 繳交方式

1. 請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將報名表及切結書以紙本及電子檔寄至本校，經評選審核通過後，將於教育局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2. 請錄取的隊伍依規定時間將作品親送至教育局民治行政中心並布置，以利公開展出。

(三) 錄取隊伍皆提供 1,000 元獎金。

三、收件地點

✚ 「能源創意玩具競賽活動組」、「能源創意教具展示活動組」

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民小學 教導主任 唐偉翔 收

地址：731 臺南市後壁區嘉田里 48 之 5 號

電話：06-6881763 #120、網路電話：181010

柒、評選標準

一、「能源創意玩具競賽活動組」

項次	評選項目	比例
1	主題符合性(創意、再生能源運用)	40%
2	原創及趣味性	30%
3	作品回收再利用價值	20%
4	作品造型美感	10%
5	作品製作技巧	10%

二、「能源創意教具展示活動組」

項次	評選項目	比例
1	主題符合性(創意、再生能源運用)	40%
2	原創及功能實用性	30%
3	作品回收再利用價值	20%
4	作品造型美感	10%
5	作品製作技巧	10%

※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之。

捌、競賽獎項

一、「能源創意玩具競賽活動組」(分高中組及國中組)

- (一)各組第一名乙件：獎盃1座，指導老師嘉獎2次。
- (二)各組第二名貳件：獎盃1座，指導老師嘉獎1次。
- (三)各組第三名參件：獎盃1座，指導老師嘉獎1次。
- (四)佳作：若干件，指導老師獎狀乙張。
- (五)凡佳作以上者，頒發每位學生獎狀乙張。
- (六)指導老師如為代(理)課及實習教師，不與敘獎，給予獎狀。

註：給獎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作品水準及數量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減少名額」或「增加名額」辦理。

二、「能源創意教具展示活動組」

(一)凡錄取隊伍，給予每位教師獎狀乙張。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截止前(以親送或郵戳為憑)未完整提供應繳交資料及核章者，不列入評選。
- 二、參賽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得獎作品於各項宣導推廣用途上，包括公開陳列、公開展示、以任何形式將得獎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編輯、改作、印製、公開傳輸等方式，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參賽者並同意不對臺南市教育局及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且不得有抄襲情事；倘有抄襲不實者，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臺南市教育局得逕取消得獎資格及相關得獎證明。
- 四、凡參賽作品，因保存時、展出中或其它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請參賽者注意。
- 五、評選及展出時間結束後，各隊請依規定時間內將作品領回，如逾期未領回，則由承辦單位處理，並不負毀損之責任。

壹拾、本計畫所需經費由 105 年能源教育推動中心實施計畫支應。

壹拾壹、承辦有功人員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貳、本計劃經臺南市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者，隨時補充並公布於本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附件 1-1—活動報名表

臺南市 105 年能源創意玩具競賽活動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名稱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名稱(英文)			
參賽學生	就讀 班級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年 班		
指導老師	中文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資料	學校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請填負責業務或可諮詢問題人員行動電話) E-mail：		

承辦：

主任：

校長：

附件 1-2—設計理念與簡報

臺南市 105 年能源創意玩具競賽活動組作品設計理念說明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作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設計理念 (不超過 300 字)	請朝向說明與評選項目符合之陳述 (此行自行刪除)

附件 1-3—作品設計過程照片

臺南市 105 年能源創意玩具競賽活動組作品設計理念說明過程照片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作品製作過程照片(八張為限)	
說明 12 號字	說明 12 號字
說明 12 號字	說明 12 號字
說明 12 號字	說明 12 號字
說明 12 號字	說明 12 號字

附件 2—學生組切結書

臺南市 105 年能源創意玩具競賽活動組

【作品原創切結書】

本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團體原始創作且親自製作完成，並無假以他人或抄襲仿冒他人之情事，且未曾於他項競賽中獲獎。

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本人/團體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無條件歸還已領之獎狀、獎金及相關得獎證明並接受相關罰則。又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由本人/團體負完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立承諾書人：

簽章(親簽)

(參賽者或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1—活動報名表

臺南市 105 年能源創意教具展示活動組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學校名稱(中文)		
學校名稱(英文)		
參賽教師	中文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資料	學校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請填負責業務或可諮詢問題人員行動電話) E-mail：	

承辦：

主任：

校長：

附件 3-2—設計理念與簡報

臺南市 105 年能源創意教具展示活動組作品設計理念說明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設計理念 (不超過 300 字)	請朝向說明與評選項目符合之陳述 (此行自行刪除)

附件 3-3—作品設計過程照片

臺南市 105 年能源創意教具展示活動組作品設計理念說明過程照片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製作過程照片(八張為限)	
說明 12 號字	說明 12 號字
說明 12 號字	說明 12 號字
說明 12 號字	說明 12 號字
說明 12 號字	說明 12 號字

附件 4—教師組切結書

臺南市 105 年能源創意教具展示活動組

【作品原創切結書】

本參賽作品確實為本人/團體原始創作且親自製作完成，並無假以他人或抄襲仿冒他人之情事，且未曾於他項競賽中獲獎。

如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本人/團體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無條件歸還已領之獎狀、獎金及相關得獎證明並接受相關罰則。又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由本人/團體負完全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涉。

立承諾書人：簽章(親簽)

(參賽者或團隊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